充實審判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李佳玟教授解析司法敘事特色 使裁判更能說服他人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主講「司法審判中的敘事戰爭」，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判決是一種敘事，如何客觀地從當事人競逐的故事中，做出最接近真相的選擇，已是審判者的百年難題。期藉此機會使實務工作者更細緻地進入故事脈絡，觀得案件全貌，以尋求個案正義。

李教授首先說明「敘事」是人類理解「發生了什麼事情」的一種主要方式，用以描述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中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依因果邏輯將場景、主角、行為、手段、目的連結起來；故事是最常見的敘事形式，分享敘事的社會文化活動被稱為「說故事」，而審判 / 法律中的敘事活動即為「法律故事訴說」。李教授歸納司法敘事的特色計有：

（1）敘事的建構受法律規定的限制：審判中的敘事須遵守嚴格的法律及程序規則，包含犯罪之法律構成要件、程序中的證據排除法則等，並融入核心證據資料。

（2）敘事是規範性與觀點性的：敘事作為事實和價值之間的介面，本身並非道德中立或價值中立。審判敘事是呈現特定的視角觀點，可能強化強勢階級的世界觀，也可能成為弱勢階級爭取認同的場域，必須要有適當的敘事策略、出證計畫與交互詰問技巧作為搭配，透過敘事結構來改變審判者觀點及犯罪責任的認定。

（3）敘事期待影響事實的建構：從童年開始，絕大多數的人透過故事書、電視、網路等，在腦中累積了固定故事和劇碼的「敘事儲備庫」，依據固定的敘事框架解釋其他證據，將整個證據解釋為與熟悉的故事情節一致，甚至在起訴者 / 審判者心中，填補了證據的空缺。

李教授提醒，人會使用故事來組織所收到的訊息，以解決所有關於人類行為複雜與困難的問題，任何程序與改革無法完全排除敘事在司法場域中發揮作用。事實認定既然是司法審判最重要的基礎，若瞭解敘事如何影響認知事實，在司法正義的追求上即能發揮其應有之價值：讓檢、辯善用敘事、出證策略與詰問技巧，代表弱勢者，說服審判者突破法規限制與既有成見，知道與同理自己的處境，獲得有利訴訟成果；使法官熟知審判敘事對於司法的影響，善用法則或證據要求，避免冤案產生或刑度超過當事人應承擔的責任，使審判結果更趨於正義。

最後，李教授鼓勵與會人員在實務工作上，除「構成要件該當 + 違法 + 有責的行為」之考量外，必須多理解一些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事實，從中選擇出適合呈現良善價值的情節來構築故事全貌，共同努力使裁判更有助於引起共鳴而說服他人。

提升專業知識

高雄高分院、花蓮地院研習虛擬貨幣犯罪案例 瞭解新興犯罪趨勢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同仁對虛擬貨幣交易的法律風險認識，於日前邀請臺中地檢署陳信郎主任檢察官主講「虛擬貨幣犯罪與真假幣商案例分析」，深入解析虛擬貨幣在法律和犯罪領域的發展趨勢。

陳主任檢察官首先指出，虛擬貨幣利用區塊鏈技術，透過去中心化的模式記錄交易，雖具有透明性，且不可篡改，但其交易紀錄經加密保護後，同時也具備高度的匿名性，提供隱匿財產、洗錢和詐騙的管道，已成為金融犯罪的新興工具。

陳主任檢察官接著透過多起實際案例，分析詐騙集團利用成員扮演「個人幣商」角色，以虛假的幣流和交易紀錄進行詐騙，誘騙受害者將資金轉入其控制的錢包中，因資金流轉極為迅速，且多涉及跨國交易，追查極具難度；或是將車手包裝成三角交易中的「善意第三人」，常以「不知情」或「單純交易者」作為抗辯，使偵查更為困難。偵查單位現今係透過訊問技巧，與交易過程中不符交易常態的特徵，結合幣流追蹤與相關交易紀錄分析，以找出資金的最終流向，並定位犯罪之組織及成員。陳主任檢察官最後亦介紹如何利用公開帳本網站查詢虛擬貨幣流向、判讀虛擬通貨分析報告，並彙整各類型幣商判決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翁駿傑偵查員主講「加密貨幣偵查手法暨詐欺分工鏈案例分享」，由蕭胤琛院長主持。

翁偵查員首先介紹加密貨幣犯罪偵查流程，透過多種幣流分析工具和平臺，如 Tronscan、Oklink 和 Misttrack，瞭解加密貨幣之追蹤原理及其在區塊鏈上之運作方式；接著以假幣商和假投資詐欺的具體案例，詳細解說偵查過程中的關鍵步驟和技巧，包括資料調閱、金流追蹤、所遭遇之偵查瓶頸和犯罪手法的破解，以及探討詐欺分工鏈中的廣告商、系統商和工程師的角色，分享偵查重點及執行成果等。



蘇　菲　亞　號　貨　輪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新北地院講座

宋松璟庭長談刑事準備程序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宋松璟庭長主講「準備程序之運用與實際運作」，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此次講授的主題極為重要，若受命法官能周延準備程序，即能踐行審判程序的集中審理；並分享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而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人訊問之經驗，亦期許藉此機會讓同仁學習如何於審判前為相當之準備，使審判程序更密集、順暢。

宋庭長首先從準備程序之意義與目的談起，分析並逐一說明是否應行準備程序、是否由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權限、辯護人是否到庭、就審期間、法官更替、準備程序之內容、如何確認起訴範圍、認罪答辯及程序轉換、爭點整理、處理證據能力之意見、為必要之調查、曉諭證據調查聲請、證據定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多項子題所涉及之相關法律上疑義，並舉最高法院見解予以參考。

最後宋庭長提出對於近日洗錢防制法等修法新舊法比較的相關意見，並鼓勵法官應勇於提出見解。

增進調解效能

屏院研習高衝突家庭調解技巧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高衝突家庭案例分析與調解技巧」研習課程，邀請從事家事工作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深入瞭解高衝突家庭特質及對子女身心影響，提升面對高衝突家庭的調解策略。

屏院黃惠玲庭長致詞表示家事調解工作須不同的專業共同合作，形成以子女利益為核心的共識。此次邀請高雄少家法院調解委員亦是屏院高衝突父母親職講師郭洪國雄助理教授分享其處理高衝突家庭的豐富經驗，提供此類型家庭特質及因應策略。

郭洪助理教授先以一段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離婚監護權訴訟影片，說明未成年子女在面對父母間衝突的心理狀態，並指出父母離婚時，讓子女擁有知情權及選擇權，子女始能在人格形塑中自我分化良好，不受父母衝突影響；再以「我的父親」繪本談起在家庭中父母若其中一方角色缺失，對子女成長的心理缺憾，恐會影響子女的自我接納及發展，亦提醒家事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先自我覺察對案件是否帶有成見，同理當事人情緒，必要時納入心理諮商，再輔以「以退為進」、「類離婚策略」等多樣調解技巧，讓父母瞭解在衝突時對彼此沒有惡言，讓子女擁有父母的愛，對子女來說才是最佳的人生禮物。

高雄高分院邀同仁眷屬參訪法院 增進認同

【本刊高雄訊】為讓同仁眷屬認識法院各類職務的工作環境及屬性，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同仁眷屬參訪法院，由簡色嬌院長致詞歡迎。

活動首先帶領訪賓參觀法院羈押室，由法警示範如何使用相關配備，並解說不同舍房的環境設計目的。接著進行「法庭旁聽」，由同仁簡介案情，讓訪賓先對案件有認識與瞭解，並同時聽取檢察官、律師及被告在法庭上的辯論攻防，以此增進對司法工作的理解與尊重。隨後進行模擬法庭劇體驗，讓訪賓穿上法袍扮演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等角色。

最後，由呂明燕法官述說法官審判工作日常，分享在面對案件量日益增長，如何堅守崗位與同仁團隊分工合作，讓同仁眷屬對法院各項工作有更立體的概念，也拉近親友與法院的距離。

雲院與在地資源合辦青少年就業協力輔導

【本刊雲林訊】鑒於近年來青少年涉入詐欺案件比例增高，雲林地院與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日前共同辦理「特定對象與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計畫」，招募雲院保護處分執行中及弱勢家庭青少年共 12 位參與。

活動邀請職業訓練領域潘國仁老師，透過每週 1 次，每次 6 小時，共 6 次的團體帶領方式，協助參與的少年認識自我特質、人際風格、就業法規、履歷表健診、面試妝容準備及演練等主題。另安排前往雲林在地之 Happiness 咖啡館及臺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職業參訪，參與少年均感獲益良多。

東院邀黃榮堅教授談「移民者的臺東思想」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台東律師公會於日前共同邀請臺灣大學黃榮堅名譽教授主講「移民者的臺東思想」，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黃教授首先說明，其退休後曾短暫在屏東內埔居住過 1 年，日後從空氣、噪音、人口密度及反骨的自由等因素發想，再移居臺東生活，7 年後這些因素依舊，但由於癌症復發，藉由放療經驗思考關於東部醫療資源等問題，認醫療資源是體系性的概念，沒有到哪裡才好的問題。接著表示，身為法律人，不太願意用「運氣」這兩個字，因為對正義的永不妥協，是態度的表達，惟經歷放療過程，黃教授自問，醫學究竟是科學還是哲學？只要有運氣的存在，那就不是邏輯，但我們仍可用正面的態度來面對運氣。最後，黃教授分享，「我唯一應該負責的事情是找出來我自己面對一切問題的基本哲學，因為，是基本態度讓我們任何一個人可以快樂的生活著」，以此和與會者共勉。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定價 700 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